

#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校园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目录

人保寿险[2020]意外伤害保险 057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                     |
|----------------------|---------------------|
|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 5.2 我们认可的医院         |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5.3 酗酒              |
| 1.2 附加合同生效           | 5.4 猝死              |
|                      | 5.5 毒品              |
| <b>2. 您获得的保障</b>     | 5.6 酒后驾驶            |
| 2.1 保险金额             | 5.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2 保险期间             | 5.8 无有效行驶证          |
| 2.3 保险责任             | 5.9 精神疾病            |
| 2.4 责任免除             | 5.10 潜水             |
|                      | 5.11 空中运动           |
| <b>3. 您的义务和权利</b>    | 5.12 攀岩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5.13 探险             |
| 3.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5.14 武术             |
| 3.3 效力终止             | 5.15 特技表演           |
|                      | 5.16 战争             |
| <b>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 5.17 军事冲突           |
| 4.1 受益人              | 5.18 暴乱             |
| 4.2 保险金申请            | 5.19 遗传性疾病          |
| 4.3 诉讼时效             | 5.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 5.21 现金价值           |
| <b>5.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b> | 5.22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      |
| 5.1 意外伤害             |                     |

##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合同.....3.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1.1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3.2
- ◇ 当某些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3.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5

#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校园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校园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额、伤残保险金额和医疗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若上述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校园（或者幼儿园）内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参加学校（或者幼儿园）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见 5.1），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身故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行业标准”），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我们按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最终伤残等级不能确定的，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分别进行等级评定，我们只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伤残保险金；若评定等级最高的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则在原评定最高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我们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给付一次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所使用的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附加合同成立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我们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伤残保险金上限，但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附加合同成立前）的伤残，视同已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标准给付伤残保险金，并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的伤残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被保险人的伤残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额为限。

1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两项保险责任终止。

#### 医疗保险 金（可选）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见5.2）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我们就其符合本附加合同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将其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医疗保险金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给付，累计最高额度以本附加合同的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已经或应当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机构、本人或其父母工作单位、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上述医疗费用报销或补偿，我们仅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见5.3）、猝死（见5.4）、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5.5）；
- （5）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见5.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5.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5.8）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6）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7）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见5.9）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8）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9）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10）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5.10）、空中运动（见5.11）、攀岩（见5.12）、探险（见5.13）、摔跤、武术（见5.14）、特技表演（见5.15）、赛马、赛车及其他高危险活动或高危险运动；
- （11）战争（见5.16）、军事冲突（见5.17）、暴乱（见5.18）或武装叛乱；
-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 （14）神经、精神的功能失常，包括痴呆、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躁抑症、神经症（包括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癔症、疑病症、帕金森氏病、偏头痛、雷诺综合症及植物神经功能障碍；
- （15）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 （16）遗传性疾病（见5.1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5.20）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5.21）。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 3.2 您解除合同的<sub>及</sub>风险**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内未曾发生理赔，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3.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伤残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伤残保险** 在申请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相关部门依法指定或委托的鉴定机构以及**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见 5.22）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医疗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门诊或急诊病历、出院小结；
  -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费用结算单及明细清表，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赔付的，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其他经办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5.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5.2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若我们没有指定，则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意外伤害需急诊救治的不受此限，但经急救病情稳定后，需转入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
- 5.3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5.4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对猝死进行认定的，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5.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5.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5.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 5.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4) 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5.9 精神疾病** 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5.10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5.11 空中运动** 指从事跳伞、驾驶滑翔翼（机）、蹦极、乘热气球等空中运动的训练、娱乐或表演。
- 5.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5.1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 5.14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比赛。
- 5.15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 5.16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5.17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5.18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 5.1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5.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5.21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保险费×（1-25%）×（1-保险经过的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按1日计算。
- 5.22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 指我们官方网站上或保险合同中公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若我们没有公告，则指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条款全文结束）